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总部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32 人（代表 33 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数 91,370,2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4696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（代表 15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0,327,0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1.8705%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043,187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0.5991%；

（3）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1.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2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281,247 股，约占本次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358%；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1,367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90,327,052 股，网络投票 1,039,987 股。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78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2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38,060 股，网络投票 1,039,987 股。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8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2、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1,367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90,327,052 股，网络投票 1,039,987 股。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78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2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38,060 股，网络投票 1,039,987 股。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8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3、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1,367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90,327,052 股，网络投票 1,039,987 股。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78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2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38,060 股，网络投票 1,039,987 股。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8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4、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1,367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90,327,052 股，网络投票 1,039,987 股。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78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2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38,060 股，网络投票 1,039,987 股。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8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5、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1,367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90,327,052 股，网络投票 1,039,987 股。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78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2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38,060 股，网络投票 1,039,987 股。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8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1,12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1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90,327,052 股，网络投票 798,837 股。

反对 2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9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44,8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36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936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38,060 股，网络投票 798,387 股。

反对 2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64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44,8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7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1,001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68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90,327,052 股，网络投票 674,827 股。

反对 36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2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68,36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12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499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38,060 股，网络投票 674,827 股。

反对 368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501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68,36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8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1,363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90,327,052 股，网络投票 1,036,187 股。

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,0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74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7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38,060 股，网络投票 1,036,187 股。

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3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,0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9、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1,125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1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90,327,052 股，网络投票 798,387 股。

反对 2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9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44,8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36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936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38,060 股，网络投票 798,387 股。

反对 2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64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44,8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10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91,365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90,327,052 股，网络投票 1,038,587 股。

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4,6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76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38,060 股，网络投票 1,038,587 股。

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4,6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0 日